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/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湖北祥祜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841.6358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4.49517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湖北祥祜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